

3001个,投入扶贫及衔接资金17.2亿元,较上一个五年增长315%;海口市累计实施项目1072个,投入扶贫及衔接资金5.4亿元,较上一个五年增长185%。

村级组织小微权力数量多、运行不规范。当前,全省村级组织小微权力数量多面广,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但各市县未对小微权力进行清理和规范,村级组织对依法履职的事项不清楚,对决策、审批等事项是否需要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清楚,对小微权力的运行缺乏程序意识。如,经调研推动,海口市龙华区清理出村级组织依法履职的事项涉及18类79项;澄迈县清理出村级组织依法履职事项清单涉及8类28项,大部分应民主决策事项未经民主决策,小微权力运行极不规范。

基层监督人员数量巨大。2021年村级组织换届后,全省各村务监督委员会职数一般为3至5人,经济社监事会一般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2名,村务监督委员会和农村经济合作社监事会成员数量庞大,海口、儋州、五指山、澄迈、昌江等5个市县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3278人。如,澄迈县共143个行政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629人。

村(组)干部违纪违法问题易发多发。村(组)干部的信访检举控告、问题线索及立案审查调查均在高位运行。由于监督力量履职不到位,加之乡村振兴到村资金项目多,导致小微权力行使缺乏有力的监督制约,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混乱,村(组)干部任性用权,廉政

风险问题突出。集中整治以来,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起底“三资”领域问题线索1855件,立案查处违纪违法问题1112件,留置22人,挽回经济损失2214万元。

基层“微腐败”的主要成因

从调研情况来看,基层“微腐败”成因复杂,但其中重要的原因之一是村务公开工作质量不高,群众监督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到村资金项目建设、小微权力运行等过程中没有发挥作用。

村务公开无人问津,未能有效发挥让人民群众来监督政府的作用。农村基层要发挥让人民群众来监督政府的作用,前提是让群众了解掌握农村事务,监督村干部秉公用权。但调研发现,大部分群众对村委会、村民小组有关事务知之甚少。一是村务公开几乎不涉及农村集体资产,惯于把“三资”藏在“暗地”里操作。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经营、收益分配是农村公有制经济活动的主要形式,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但村委会、村民小组在集体“三资”管理中,特别是在土地流转过程中,极少进行公示。这导致一些村集体资金被村(组)干部违规占用,甚至出现了一些村(组)干部利用集体土地流转持“暗股”、吃回扣等问题。如,昌江石碌镇某村党支部原书记林某某,钻了村务公开不到位的“空子”,违规将2.3亩的村集体建设用地转让给某公司,“坐收坐支”22.4万余元。二是村务公开未能以小微权力行使为重点,习惯把权力捂在“盖子”内运行。小微权力距离

群众最近、群众感知最真切,小微权力一旦被滥用,蚕食群众利益,则危害巨大。只有让小微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才能确保其不被滥用。但目前小微权力没有被“晒”出来,一些决策、审批等事项,由村级“一把手”说了算,甚至自己直接拍板决策,不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制度,导致一些村(组)干部肆意妄为,在惠农政策决策、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牟取私利等。如,澄迈县金江镇某村在未向特困人员告知政策的情况下,该村支部书记召开村“两委”干部会议并决定由村“两委”干部担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人员,并集体冒领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费10.5万元。三是村务公开的内容群众看不懂摸不透,导致群众“雾里看花”。村务公开关系人民群众对公开事项的知情权、知晓度,详实的公开有利于人民群众全面了解掌握村级事务,参与监督。但一些村级组织公开发布的内容大打折扣,公开的内容不真实、不全面、不具体,只是线条粗略、隐性公开,一旦涉及实质性内容,往往避重就轻、隔靴搔痒。这种没有实质性和要素的村务公开,往往被人民群众所诟病,甚至被称之为村“雾”公开。如,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某村每个月都公开误餐(误工)补贴支出,涉及金额数万元,但仅在其他支出栏中一笔带过,不作深度公开,不细化误餐(误工)补贴事由、对象、时间等要素,群众看了也不知所以、“云里雾里”。

村务公开形式不便利,公开公示流于形式、走过场。目前,村务公开对受众关注不多,在形式上未